河北沧盛畜牧设备有限公司
塑料制品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河北沧盛畜牧设备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河北沧盛畜牧设备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　2021 年 08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报告编写人：王星贺

建设单位：河北沧盛畜牧设备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3653174666**

传真：/

邮编：**061000**

地址：河北省沧州市沧县张官屯东砖河村 **G104**（京福线）旁沧州利兴公司现有厂房内

目录

前言.....1

1 验收依据.....2

1.1 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2

1.2 相关规范.....2

1.3 环评、批复及其他相关文件.....3

2 项目建设情况.....4

2.1 基本情况.....4

2.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4

2.3 建设内容.....4

2.4 主要原辅材料.....5

2.5 主要设备.....5

2.6 水平衡.....6

2.7 劳动定员及工作时制.....6

2.8 生产工艺.....7

2.9 项目变动情况.....8

3 环境保护设施.....10

3.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10

3.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10

4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12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摘录）.....12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14

5 验收执行标准.....17

5.1 废气.....17

5.2 噪声.....17

6 验收监测内容.....18

6.1 废气.....18

7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18

7.1 监测分析方法.....18

7.2 质量控制 19

8 验收监测结果 21

8.1 生产工况 21

8.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1

9 结论与建议 24

9.1 验收监测结论 24

9.2 建议 25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 25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3：项目四至关系图

附图 4：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环评批复

附件 2：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3：危废协议

附件 4：专家验收意见

前言

项目位于河北省沧州市沧县张官屯东砖河村 G104（京福线）旁沧州利兴公司现有厂房内，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 116°48'22.385"、北纬 38°13'7.374"。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为 10%。项目占地面积 2000m^2。项目租赁沧州利兴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厂房，新建塑料制品生产车间 1 座，建筑面积为 2000m^2，购置吹塑机 3 台，粉碎机 1 台，空压机 1 台，上料机 1 台，共计设备 6 台，年产塑料制品 60 万个。

2021 年 4 月，河北欣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4 月 28 日，通过沧县行政审批局批复，批复文号：沧县行审（环）字[2021]117 号；2021 年 5 月 25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130921MA0G2H1EX7001X。

2021 年 7 月，河北沧盛畜牧设备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2021 年 7 月，河北沧盛畜牧设备有限公司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委托沧州兴元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6 日和 2021 年 8 月 7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CZXY2021080401(W)。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等相关资料编制完成了《河北沧盛畜牧设备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科学依据。

1 验收依据

1.1 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8）《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0 年 7 月 1 日施行；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起施行；

（10）《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2017 年 11 月 23 日；

（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起施行。

1.2 相关规范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2）《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

（3）《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5）《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

（6）《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7）《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8）《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9）《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

（1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1）《河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1.3 环评、批复及其他相关文件

（1）《河北沧盛畜牧设备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北欣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 4 月；

（2）《河北沧盛畜牧设备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沧县行审（环）字[2021]117 号，沧县行政审批局，2021 年 4 月 28 日；

（3）《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130921MA0G2H1EX7001X，沧州市生态环境局，2021 年 5 月 25 日；

（4）《检测报告》，编号 CZXY2021080401（W），沧州兴元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2021 年 8 月 20 日；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编号 CZXY2021080401（Y），沧州兴元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2021 年 8 月 20 日。

2 项目建设情况

2.1 基本情况

表 2.1-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河北沧盛畜牧设备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河北沧盛畜牧设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赵红彬	联系人	赵红彬
通信地址	河北省、沧州市、沧县		
联系电话	13653174666	邮编	061600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地点	河北省沧州市沧县张官屯东砖河村 G104（京福线）旁沧州利兴公司现有厂房内		
占地面积（平方米）	2000	经纬度	为东经 116°48'22.385"、北纬 38°13'7.374"
开工时间	/	试运行时间	2021 年 8 月

2.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河北省沧州市沧县张官屯东砖河村 G104（京福线）旁沧州利兴公司现有厂房内，厂址中心坐标为为东经 116°48'22.385"、北纬 38°13'7.374"。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周边关系情况见附图 2，项目四至关系见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4。

2.3 建设内容

项目占地面积 2000m^2。本项目项目租赁沧州利兴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厂房，新建塑料制品生产车间 1 座，建筑面积为 2000m^2，购置吹塑机 2 台，粉碎机 1 台，空压机 1 台，上料机 1 个，共计设备 5 台，年产塑料制品 60 万个。

表 2.3-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table>
<tr><th>名称</th><th colspan="4">工程内容</th><th>实际情况</th></tr>
<tr><td>主体工程</td><td colspan="4">塑料制品生产车间，年产塑料制品 60 万个</td><td>与环评一致</td></tr>
<tr><td>辅助工程</td><td colspan="4">危废间</td><td>与环评一致</td></tr>
<tr><td>公用工程</td><td colspan="4">供水：由张官屯乡东砖河村供水管网提供。
供电：由张官屯乡供电系统提供。
供热：本项目办公生活采用电空调。</td><td>与环评一致</td></tr>
<tr><td rowspan="9">环保工程</td><td>废气</td><td colspan="3">吹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粉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车间内无组织排放</td><td>与环评一致</td></tr>
<tr><td>废水</td><td colspan="3">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作农肥。</td><td>与环评一致</td></tr>
<tr><td>噪声</td><td colspan="3">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置并做基础减振。</td><td>与环评一致</td></tr>
<tr><td rowspan="5">固废</td><td>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d><td>废活性炭</td><td>暂存危废间，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td><td>与环评一致</td></tr>
<tr><td>投料工序</td><td>废包装</td><td>统一收集后外售</td><td>与环评一致</td></tr>
<tr><td>吹塑工序</td><td>边角料</td><td rowspan="2">统一收集后回用</td><td>与环评一致</td></tr>
<tr><td>检测工序</td><td>不合格品</td><td>与环评一致</td></tr>
<tr><td>生活办公</td><td>生活垃圾</td><td>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处理</td><td>与环评一致</td></tr>
<tr><td>防渗</td><td colspan="3">对车间、危废间地面进行硬化防渗，对厂区地面进行硬化。</td><td>与环评一致</td></tr>
</table>

2.4 主要原辅材料

表 2.4-1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用量	单位	实际用量
1	聚乙烯原包料	1800	t/a	与环评一致
2	色母原包料	10	t/a	与环评一致

2.5 主要设备

表 2.5-1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用量	规格型号	实际数量
1	吹塑机	台	3	120	吹塑机实际为2台
2	粉碎机	台	1	80	与环评一致
3	空压机	台	1	$3m^3/min$	与环评一致
	上料机	台	1	-	与环评一致
合计		台	6	/	实际为 5 台

2.6 水平衡

给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用水，主要为生活办公用水，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生活用水按 20L/人.d，生活用水量为 0.3m^3/d，年用水量为 60m^3/a。

排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污系数按 0.8 计，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8m^3/a，主要为职工盥洗水，进入防渗化粪池，由当地农民定期清掏作为农肥使用，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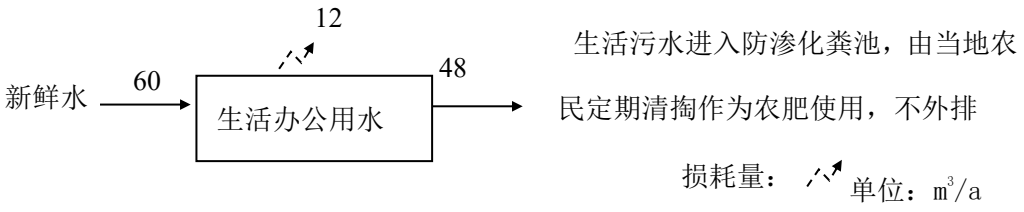

项目给排水平衡图

2.7 劳动定员及工作时制

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年工作日 300 天，三班制，每班 8 小时。

2.8 生产工艺

2.8.1 工艺流程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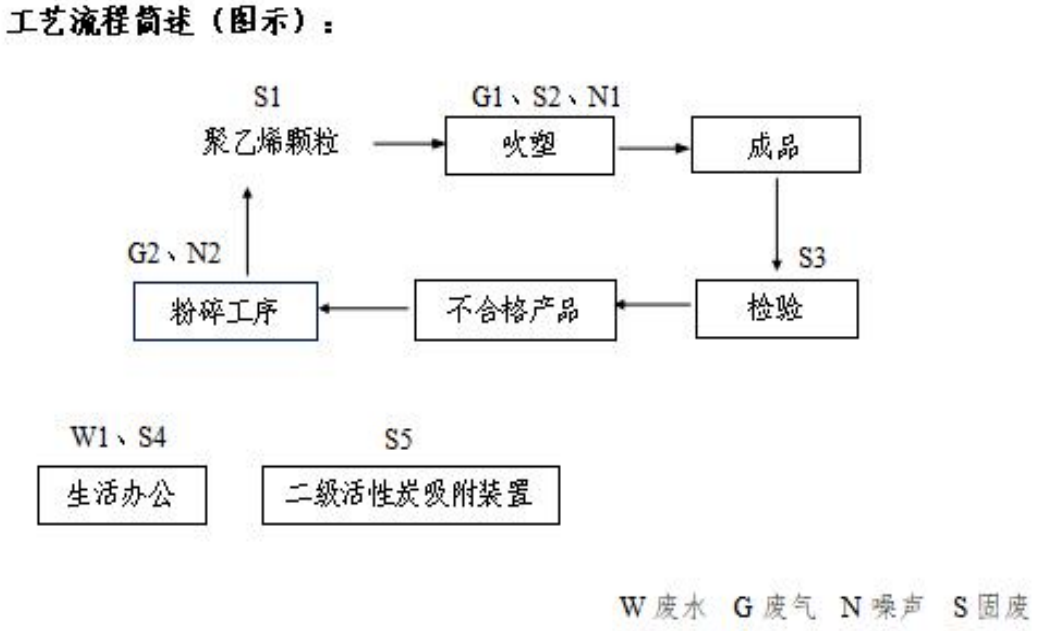

图 2.8-1　项目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吹塑：通过上料机将聚乙烯颗粒与色母的混合物在吹机中进行加热熔融，使颗粒呈熔融状态，然后将热熔后的熔料吹入模具内（模具放入吹塑机内），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G1），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装置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产生边角料（S2），统一收集后回用；设备运行噪声（N1）。

检验：对制作完成的成品进行检验，该工序产生不合格产品（S3）。

粉碎：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统一收集，粉碎成片状回用。粉碎过程会产生废气（G2），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经车间沉降，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可行；粉碎机运行噪声（N2）。

2.8.2 产排污情况

表 2.8-1　生产工艺排污节点一览表

类别	序号	产污工序	主要污染物	产生特征	污染治理措施
废气	G1	吹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连续	集气罩收集+二级活

					性炭吸附装置
	G2	粉碎工序	颗粒物	连续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连续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废水	W1	生活办公	COD SS	连续	进入化粪池，由当地农民定期清掏作为农肥使用，不外排
固废	S1	投料工序	废包装	间歇	统一收集后外售
	S2	吹塑工序	边角料		统一收集后回用
	S3	检验工序	不合格品		
	S4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连续	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处理
	S5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间歇	暂存危废间，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噪声	N1~N2	吹塑机、粉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噪声	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置并做基础减振

2.9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查验和与建设单位核实，环评设计吹塑机数量为三台，实际数量为两台，其他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吹塑机（1）

吹塑机（2）

粉碎机

上料机

空压机

二级活性炭

3 环境保护设施

3.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3.1.1 废气

项目吹塑工序产生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装置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组织排放。

3.1.2 废水

项目废水进入化粪池，由当地农民定期清掏作为农肥使用，不外排。

3.1.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吹塑机、粉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噪声，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置并做基础减振。

3.1.4 固废

废活性炭：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废活性炭，一年更换一次，交由有资质危废单位处理。

投料工序产生废包装，统一收集后外售。注塑工序产生边角料及检验工序产生不合格产品，统一收集后回用。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

3.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2.1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为 10%。

3.2.2“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3.2-1。

表 3.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吹塑工序	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15m 高排气筒（DA001）	非甲烷总烃浓度：60mg/m^3 去除效率：90% 单位产品排放量：0.3kg/t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 -2016）表 1 中的有机化工业标准	已落实

	车间无组织	—	非甲烷总烃：4.0mg/m^3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3 标准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已落实
	无组织排放废气	—	非甲烷总烃：2.0mg/m^3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已落实
			颗粒物：1.0mg/m^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排放限值	
废水	生活污水	进入化粪池，由当地农民定期清掏作为农肥使用	不外排	—	已落实
固废	废包装	统一收集后外售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 36 号修改单相关规定	已落实
	边角料	统一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		已落实
	不合格品				
	生活垃圾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河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要求	已落实
	废活性炭	危废间暂存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 -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相关规定	已落实
噪声	设备运行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	南、北、东厂界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已落实
			西厂界 昼间：70dB(A) 夜间：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4 类标准	

4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摘录）

1、建设项目概况

（1）项目概述

项目名称：河北沧盛畜牧设备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河北沧盛畜牧设备有限公司。

工程投资：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为 10%。

劳动定员：本项目职工劳动定员 15 人。

工作时制：年工作 300 天，三班制，每班 8 小时。

（2）项目选址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沧州市沧县张官屯东砖河村 G104（京福线）旁沧州利兴公司现有厂房内。本项目中心坐标为东经 116°48'22.385"、北纬 38°13'7.374"。

（3）工程内容

项目占地面积 2000m^2。本项目项目租赁沧州利兴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厂房，新建塑料制品生产车间 1 座，建筑面积为 2000m^2，购置吹塑机 2 台，粉碎机 1 台，空压机 1 台，上料机 1 个，共计设备 5 台，年产塑料制品 60 万个。

（4）产业政策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生产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年第 29 号令，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的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经对比《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可知，本项目不在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范围内，符合河北省产业政策。项目已在沧县审批局备案（沧县行审[备]字[2021]41 号）符合地方政策要求。

（5）公用工程

1）给排水

给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用水，主要为生活办公用水，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生活用水按 20L/人.d，生活用水量为 0.3m^3/d，年用水量为 60m^3/a。

排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污系数按 0.8 计，生活污

水产生量为 48m³/a，主要为职工盥洗水，进入防渗化粪池，由当地农民定期清掏作为农肥使用，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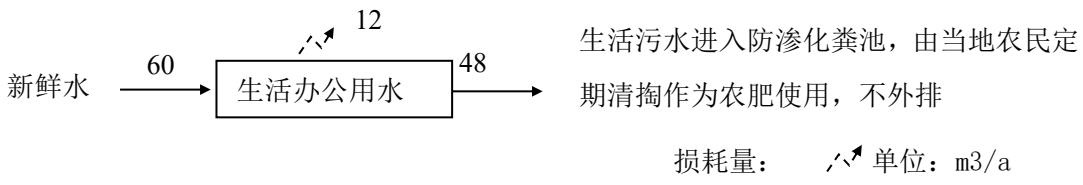

项目给排水平衡图

2）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张官屯乡供电系统提供，年用电量 120×104kWh/a，能够满足用电要求。

3）供热

本项目办公生活采用电空调。。

2、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2019 年沧州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沧州环境空气 SO2、NO2、PM10、PM2.5 年均值分别为 18μg/m³，38μg/m³，89μg/m³，50μg/m³，CO 日均浓度 95 百分位数为 1.8mg/m³，O38 小时平均浓度 90 百分位数为 185μg/m³。SO2、NO2、CO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 2018 年修改单（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中相关规定，PM10、PM2.5、O3 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 2018 年修改单（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中相关规定。

（2）声环境质量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3）地下水环境质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N 轻工 116、塑料制品制造”规定，该项目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属于Ⅳ类建设项目，不需要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4）土壤环境质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中环境技术附录 A 表 A.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判定本项目属于“其他行业”行业类别，属于Ⅳ类

项目，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3、项目选址可行性结论

本项目在河北省沧州市沧县张官屯东砖河村 G104（京福线）旁沧州利兴公司现有厂房内建设，根据企业土地证，项目用地属于建设用地，符合规划。周围无自然保护区、文物古迹等环境敏感点，项目采取有效的污染治理措施，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周围无文物保护单位、生态敏感区等，综上分析，拟建项目选址可行。

4、环保措施可行性分析结论

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通过环境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污染物治理措施有效，外排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5、总量控制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SO2：0t/a，NOX：0t/a，COD：0t/a，氨氮：0t/a，非甲烷总烃：2.16t/a，颗粒物：0t/a。

6、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符合区域规划，选址合理；属于国家允许的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污染物治理措施有效，外排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2.1 批复内容

一、同意“河北沧盛畜牧设备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建设。本表作为该项目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本批复仅为环境保护管理依据，不涉及国土、规划、安监等部门的管理要求，你公司应依法办理以上部门相关手续。

三、该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选址位于沧县张官电乡东砖河村旁沧州利兴公司现有厂房内。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 40 万元，占地面积 2000 平方米。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技术政策。

四、施工期。本项目利用租赁企业已有生产车间，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土建工程量较少，随着施工结束而结束。

五、项目运营期按照此报告表中工程内容建设并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1、废气：项目生产过程中吹塑工序产生有机废气。项目在吹塑工序产污点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的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集气罩未收集的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排气筒废气排放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同时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标准。无组织废气:粉碎过程有极少量粉尘产生，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2、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生活用水主要为职工盥洗用水。本项目生活污水全部排入防渗化粪池，由当地农民定期清掏作为农肥使用，不外排。3、噪声：本生产过程中吹塑机、粉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噪声，通过采用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隔声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4 类标准限值。4、固废：项目投料工序产生废包装、注塑工序产生边角料、检验工序产生不合格产品，统一收集后外售。项目办公生活产生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危废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六、项目总量控制指标：COD：0t/a；氨氮：Ot/a；SO2：0t/a；NOx：0t/a。

七、该项目建成后须报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沧县分局，达到环保相关要求后方可正式投产使用。

4.2.2 批复落实

表 4.2-1　批复内容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批复内容	落实情况
1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吹塑工序产生有机废气。项目在吹塑工序产污点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的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集气罩未收集的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排气筒废气排放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同时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标准。无组织废气:粉碎过程有极少量粉尘产生，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已落实。项目在吹塑工序产污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的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经检测可知，集气罩未收集的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排气筒废气排放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同时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标准。经检测可知，无组织废气:粉碎过程有极少量粉尘产生，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	该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用水主要为职工盥洗用水。生活污水全部排入防渗化粪池，由当地农民定期清掏作为农肥使用，不外排。	已落实。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用水主要为职工盥洗用水。生活污水全部排入防渗化粪池，由当地农民定期清掏作为农肥使用，不外排。
3	该项目投料工序产生废包装、注塑工序产生边角料、检验工序产生不合格产品，统一收集后外售。办公生活产生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危废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已落实。投料工序产生废包装、注塑工序产生边角料、检验工序产生不合格产品，统一收集后外售。办公生活产生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已签署危废协议，交由河北风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4	该项目噪声，生产过程中吹塑机、粉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噪声，通过采用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隔声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4 类标准限值。	已落实。项目噪声主要为吹塑机、粉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噪声，通过采用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隔声措施。厂界噪声，经检测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4 类标准限值。

5 验收执行标准

5.1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吹塑工序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 2322-2016）表 1 中的有机化工业标准（非甲烷总烃浓度≤60mg/m3，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90%）。

2、车间无组织废气

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 2322-2016）表 3 标准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4.0mg/m^3）。

3、厂界无组织废气

废气中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排放限值（颗粒物≤1.0mg/m^3）；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 2322-2016）表 2 无组织限值标准（非甲烷总烃≤2.0mg/m^3）。

5.2 噪声

南、北、东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昼间≤60dB(A)，夜间≤50dB(A)）；西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昼间≤70dB(A)，夜间≤55dB(A)）。

6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

6.1.1 有组织排放废气

a、监测点位：吹塑工序废气净化设备进、出口各设一个监测孔。

b、监测频次：正常工况下，每天监测三次，连续监测两天。

c、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

6.1.2 车间无组织排放废气

a、监测点位：车间门口外 1 米，布设 3 个监测点位。

b、监测频次：正常工况下，每天监测四次，连续监测两天。

c、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

6.1.3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

a、监测点位：厂界外上风向 20 米处，布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 10 米内，布设 3 个监测点位。

b、监测频次：正常工况下，每天监测四次，连续监测两天。

c、监测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6.1.4 噪声

a、监测点位：厂界四周外 1 米，布设 4 个监测点位。

b、监测频次：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一次，连续监测两天。

c、监测项目：等效声级 Leq(A)。

7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7.1 监测分析方法

7.1.1 废气

表 7.1-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浙江福立 GC9790II型气相色谱仪 CZXY-YQ-001	0.07mg/m^3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青岛明华 MH3052 型 真空箱采样器 CZXY-YQ-141-04 CZXY-YQ-141-05 CZXY-YQ-141-06 浙江福立 GC9790II型 气相色谱仪 CZXY-YQ-001	0.07mg/m^3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青岛众瑞 ZR-3920F 型 环境空气颗粒物 综合采样器 CZXY-YQ-065 青岛崂应 2030 型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CZXY-YQ-045 CZXY-YQ-046 CZXY-YQ-047 岛津 AUW220D 型 电子天平 CZXY-YQ-074	0.001mg/m^3

7.1.2 噪声

表 7.1-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杭州爱华 AWA5688 型 多功能声级计 CZXY-YQ-082

7.2 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及检测技术标准等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具体控制措施如下：

（1）生产处于正常。监测期间生产大于 75%额定生产负荷的工况下稳定运行，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废气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了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有关监测方法执行。

（4）噪声监测

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有关要求，仪器在正常条件下进行监测。噪声分析仪监测前、后经过校准，且校准合格。

表 7.2-1 噪声校准仪器结果

日期	项目			标准值 dB（A）	校准值 dB（A）	绝对误差 dB（A）	结果 评价
2021.8.6	噪声	昼间	测前	94.0	93.8	-0.2	合格
			测后	94.0	93.7	-0.3	合格
		夜间	测前	94.0	93.7	-0.3	合格
			测后	94.0	93.7	-0.3	合格
2021.8.7		昼间	测前	94.0	93.8	-0.2	合格
			测后	94.0	93.8	-0.2	合格
		夜间	测前	94.0	93.7	-0.3	合格
			测后	94.0	93.8	-0.2	合格

（5）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仪器均在检定有效期内。

（6）监测原始数据及监控报告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8 验收监测结果

8.1 生产工况

表 8.1-1　监测期间工况记录

日期	设计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负荷率
2021.8.6	塑料制品 2000 个	塑料制品 1650 个	82%
2021.8.7	塑料制品 2000 个	塑料制品 1680 个	84%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 82%和 84%。现场监测期间均满足生产负荷 75%以上的工况要求，因此本次验收结果为有效工况下的监测数据，可作为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

8.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8.2.1 废气

表 8.2-1　吹塑工序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1.8.6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大气压	kPa	100.2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直径	m	0.3				0.4				
监测点位		废气处理装置进口				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监测频次	次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标干流量	Nm3/h	2203	2223	2243	2223	2437	2508	2608	2518	—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3	9.70	9.59	9.90	9.73	1.43	1.30	1.43	1.39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21	0.021	0.022	0.021	0.003	0.003	0.004	0.003	—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85.7								90

注：吹塑工序废气处理装置出口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 2322-2016）表 1 中的有机化工业标准。

表 8.2-2　吹塑工序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1.8.7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大气压	kPa	100.5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直径	m	0.3				0.4				
监测点位		废气处理装置进口				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监测频次	次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标干流量	Nm3/h	2162	2182	2218	2187	2373	2446	2542	2454	—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3	9.89	9.87	9.59	9.78	1.58	1.52	1.52	1.54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21	0.022	0.021	0.021	0.004	0.004	0.004	0.004	—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81.0								90

注：吹塑工序废气处理装置出口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 2322-2016）表 1 中的有机化工业标准。

表 8.2-3 车间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1	2	3	4	—
2021.8.6	车间门口 1	非甲烷总烃	mg/m3	0.67	0.66	0.68	0.68	4.0
	车间门口 2			0.71	0.69	0.68	0.70	
	车间门口 3			0.68	0.72	0.72	0.72	
2021.8.7	车间门口 1			0.68	0.68	0.68	0.68	
	车间门口 2			0.67	0.68	0.66	0.67	
	车间门口 3			0.65	0.65	0.66	0.66	

注：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 2322-2016）表 3 标准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

表 8.2-4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1	2	3	4	—
2021.8.6	下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mg/m^3	0.27	0.27	0.26	0.28	2.0
	下风向 2			0.27	0.27	0.28	0.28	
	下风向 3			0.28	0.26	0.27	0.26	
2021.8.7	下风向 1			0.31	0.31	0.32	0.30	
	下风向 2			0.31	0.33	0.30	0.31	
	下风向 3			0.32	0.34	0.34	0.32	
2021.8.6	上风向 1	颗粒物	mg/m^3	0.200	0.217	0.250	0.233	—

	下风向 1			0.300	0.350	0.433	0.383	1.0
	下风向 2			0.317	0.367	0.433	0.400	
	下风向 3			0.333	0.367	0.450	0.417	
2021.8.7	上风向 1			0.233	0.250	0.283	0.267	—
	下风向 1			0.333	0.383	0.467	0.417	1.0
	下风向 2			0.350	0.383	0.483	0.433	
	下风向 3			0.367	0.400	0.483	0.450	

注：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 2322-2016）表 2 无组织限值标准；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排放限值。

8.2.2 噪声

表 8.2-4 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时间	单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1#	2#	3#	4#	—
2021.8.6	昼间	dB（A）	65	56	55	54	—
	夜间	dB（A）	51	45	45	44	—
2021.8.7	昼间	dB（A）	65	56	55	54	—
	夜间	dB（A）	51	45	45	44	—

注：2#、3#、4#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1#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4 类限值(昼间≤70dB(A)，夜间≤55dB(A))。

8.2.3 主要污染物总量

表 8.2-5 主要污染物实际年排放量与环评总量指标对比情况

项目	环评指标	实测排放量	备注
SO2	0t/a	—	项目年运行时间为 7200 小时
NOX	0t/a	—	
COD	0t/a	—	
氨氮	0t/a	—	
非甲烷总烃	2.16t/a	0.032t/a	
颗粒物	0t/a	—	

对照项目环评总量控制指标可知，河北沧盛畜牧设备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运行后，废气中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符合项目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9 结论与建议

9.1 验收监测结论

9.1.1 生产工况

现场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82%和84%，满足生产负荷75%以上的工况要求。因此本次验收结果为有效工况下的监测数据，可作为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

9.1.2 废气

吹塑工序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1.58mg/m^3，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60mg/m^3），较低去除效率为81.0%，不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 2322-2016）表1中的有机化工业标准（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90%），故加测车间无组织。

车间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0.72mg/m^3，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 2322-2016）表3标准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4.0mg/m^3）。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0.483mg/m^3，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排放限值（颗粒物≤1.0mg/m^3）；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0.34mg/m^3，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 2322-2016）表2无组织限值标准（非甲烷总烃≤2.0mg/m^3）。

9.1.3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用水主要为职工盥洗用水，生活污水全部排放防渗化粪池，由当地农民定期清掏作为农肥使用，不外排。

9.1.4 噪声

该项目南、北、东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54~56dB(A)，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44~45dB(A)，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西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65dB(A)，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51dB(A)，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4类标准（昼间≤70dB(A)，夜间≤55dB(A)）。

9.1.5 固废

项目产生的废包装统一收集后外售；注塑工序产生的边角料和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统一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9.2 建议

1、落实项目建设的“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2、企业应特别注意对厂区各个工序的消防措施，加强员工的防火意识，防止发生火灾污染环境。

3、企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同时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 -2020）的要求。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河北沧盛畜牧设备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河北沧盛畜牧设备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河北省沧州市沧县张官屯东砖河村 G104（京福线）旁沧州利兴公司现有厂房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6°48′22.385″ 北纬 38°13′7.7374″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制品 60 万个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制品 60 万个			环评单位	河北欣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沧县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沧县行审（环）字|2021|117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沧州兴元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2%、84%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4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 小时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0.032	2.16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 (4)-(5)-(8)- (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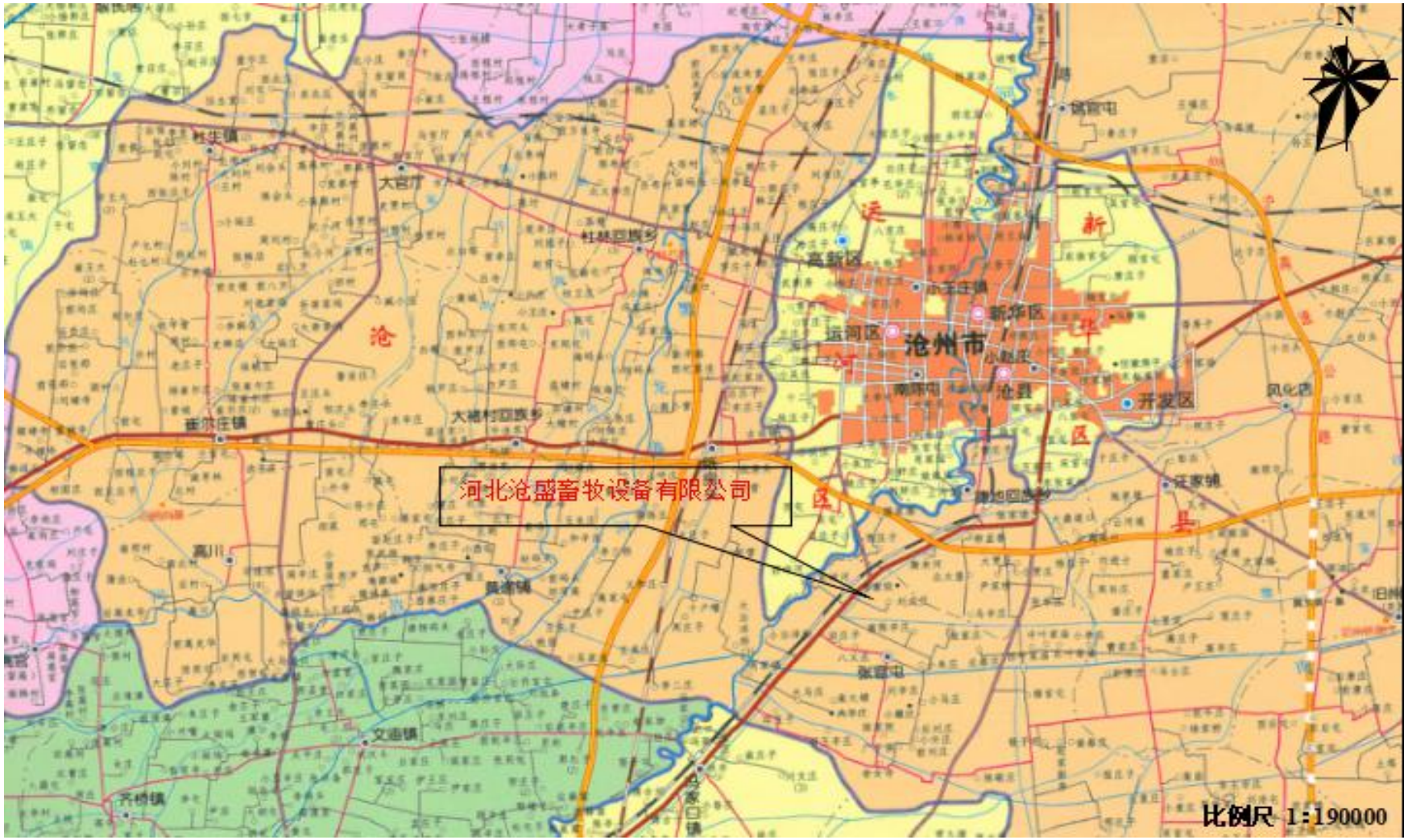
N
杜生镇
大官厅
杜林回族乡
高新区
小王庄镇
新华区
运河区
沧州市
小赵庄
南陈屯
沧县
开发区
凤化营
崔尔庄镇
大褚村回族乡
河北沧盛畜牧设备有限公司
旺家铺
高川
黄骅镇
张庄屯
文庙镇
齐桥镇
冯家口镇
沧
运
河
区
新
华
区
县
比例尺 1:190000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3　项目四至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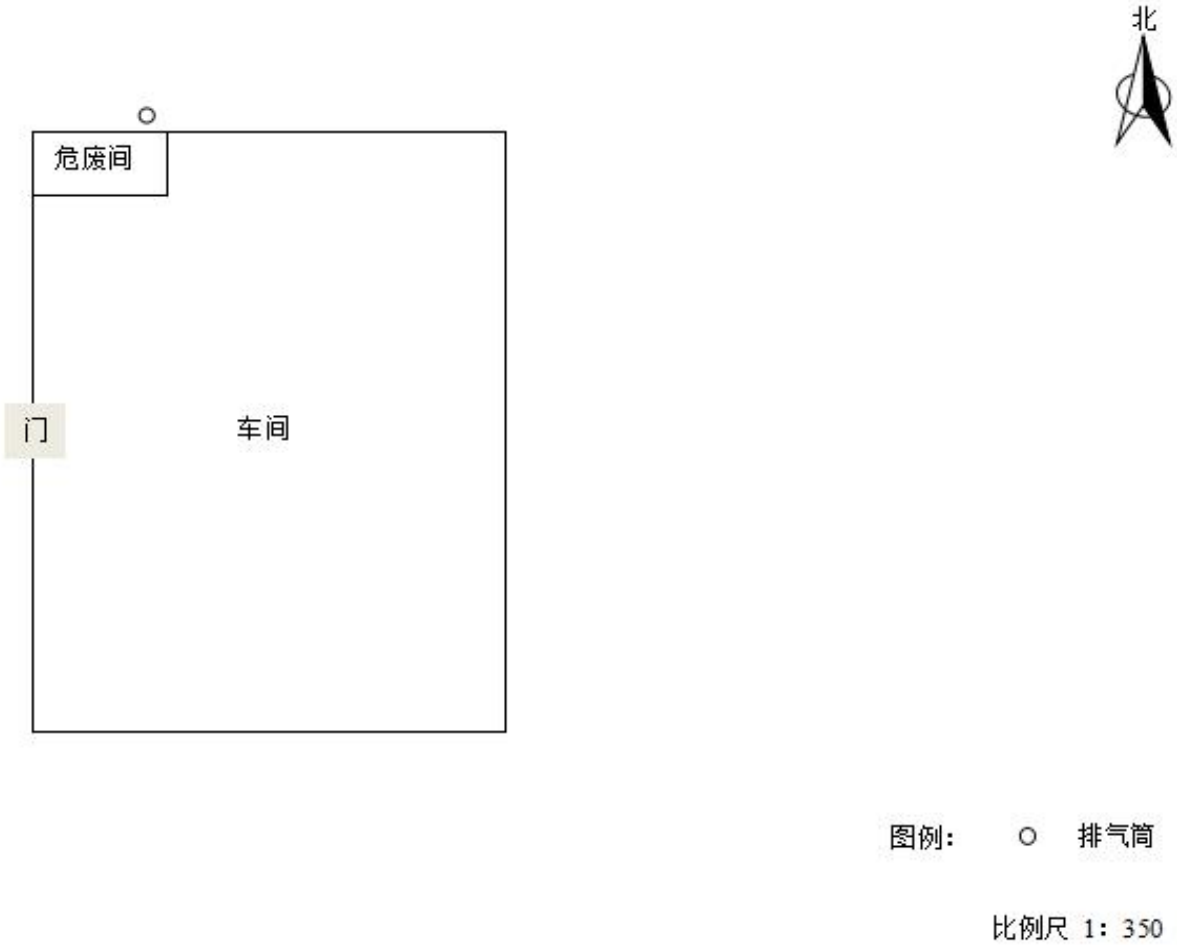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沧县行审（环）字【2021】117号

审批意见

一.同意“河北沧盛畜牧设备有限公司” 塑料制品生产项目建设。本表作为该项目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本批复仅为环境保护管理依据，不涉及国土、规划、安监等部门的管理要求，你公司应依法办理以上部门相关手续。

三．该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选址位于沧县张官屯乡东砖河村旁沧州利兴公司现有厂房内。总投资400万元，其中环保40万元，占地面积2000平方米。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技术政策。

四．施工期。本项目利用租赁企业已有生产车间，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土建工程量较少，随着施工结束而结束。

五．项目运营期按照此报告表中工程内容建设并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1.废气：项目生产过程中吹塑工序产生有机废气。项目在吹塑工序产污点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的废气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集气罩未收集的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排气筒废气排放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同时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业标准。2、无组织废气：粉碎过程有极少量粉尘产生，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2.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生活用水主要为职工盥洗用水。本项目生活污水全部排入防渗化粪池，由当地农民定期清掏作为农肥使用，不外排。3.噪声：本生产过程中吹塑机、粉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噪声，通过采用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隔声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4类标准限值。4.固废：项目投料工序产生废包装、注塑工序产生边角料、检验工序产生不合格产品，统一收集后外售。项目办公生活产生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危废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六．项目总量控制指标：COD：0t/a；氨氮：0t/a； SO_2：0t/a；NOx：0t/a。

七．该项目建成后须报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沧县分局，达到环保相关要求后方可正式投产使用。

经办人：

公章

2021年4月28日

附件1　环评批复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130921MA0G2H1EX7001X

排污单位名称：河北沧盛畜牧设备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河北省沧州市沧县张官屯乡东砖河村G104（京福线）旁沧州利兴公司现有厂房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921MA0G2H1EX7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5月25日

有 效 期：2021年05月25日至2026年05月24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2　排污登记

FENHWA 风华环保

编号：FH-2021-589

2021年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方）：河北沧盛畜牧设备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河北风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了能安全可靠的将甲方在生产、设备调试或科学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的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共识，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名词和术语

本合同涉及的名词和术语解释如下：

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处置：是指将固体废物焚烧和用其他改变固体废物的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已产生的固体废物数量、缩小固体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份的活动，或者将固体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填埋场的活动。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置。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是一家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独立法人，且具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合同的资格。

3.2 甲方负责将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集中收储、分类存放，粘贴危险废物标签等标识，并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清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废物名称（与合同中的废物名称保持一致）、类别、数量、物理形态、包装方式、主要成分及危险特性、产生来源、含量等，名称不清楚的应该现场说明。

3.3 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废物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将废物密封包装，在交接废物时不得有任何泄漏和气味逸出，确保危险废物不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90%，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渗漏）至包装外造成环境污染。

3.4 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应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将部分或全部危险废物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处理，否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3.5 甲方负责带领乙方人员到达储存危险废物场所，并且由甲方相关人员介绍情况，尽可能为乙方工作提供便利。

3.6 甲方负责协调危险废物的装载工作，确保装载过程中不发生安全事故和污染事故。

3.7 危险废物的包装由甲方提供。

3.8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品种未列入本合同（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剧毒物质等高危性物质）；

（2）标识不规范或错误、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3）两类以上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废物与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容器装危险废物超过容器容积的90%；

（5）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3.9 甲方需保证自己的现场具备运输条件（甲方自行运输除外）。

HONOR MAGIC 2

3.10 合同期内出现 3.8 所列异常情况的，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由乙方业务人员与甲方人员进行协调沟通，排除异常情况。如异常情况对乙方运输、分拣、处理、处置等会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收运人员可以拒绝接收。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及有关资质证明等。

4.2 乙方已具备处置危险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置，保证处置过程中不产生二次污染，防止各类事故发生。

4.3 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运输车辆应按双方商定的时间到甲方收取危险废物，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甲方自行运输除外）。

4.4 乙方运输车辆以及相关人员，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内清理干净。

4.5 如遇到甲方废物包装上没有注明废物名称，或包装上的废物名称不在合同范围内，或联单上废物名称、数量与实际不符，乙方均有权拒收甲方废物；如已收运的废物中含有爆炸性、放射性废物，或废物与合同中废物严重不符，甲方必须及时拉走，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赔偿相应损失。乙方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第五条 保密义务

5.1 双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漏对方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相关内容。

5.2 涉密人员范围：相关人员。

5.3 保密期限：合同履行完毕后两年内。

5.4 泄密责任：任何一方泄密，均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相关费用。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任何一方不按合同规定的条款执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害）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及法律责任，受损失（害）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6.2 因甲方自行处置或委托除乙方外的第三方处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甲方赔偿乙方损失（损失为本合同期内处置费用）。由于不可控因素（包括但不限于重大事件、两会、恶劣天气、政府政策变化等影响）造成乙方无法履行合同，免除乙方责任。

第七条 合同所涉及的内容双方共同遵守，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签定补充合同或协商修改相应条款，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需向涞水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在合同期限内及合同终止后两年内，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对方参与本合同执行的雇员发出招聘要约，也不得实际聘用，但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第九条 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计量、收费标准和结算

9.1 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的计量应以实际称重量为准，双方经办人员签字确认。

9.2 费用结算：根据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秉承双方友好协商原则，双方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收费标准。

9.3 甲方在网上申请联单后，乙方确认，在申请与确认时间范围内，根据甲方废物申请数量计算废物处置费，甲方按申请数量支付处置费及服务费，款到帐后 5 日内可确认联单并安排车辆拉运。

9.4 实际处置量和处置价格在申请转移前具体商定，最终以双方书面形式签字盖章确认为准。

HONOR MAGIC 2

FENHWA 风华环保

编号：FH-2021-

9.5 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如下：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类别代码	预计处理量（吨/年）	处置方式	包装方式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实际量	焚烧 D10	袋装
2					
3					
4					
5					
6					

第十条 补充条款（若没有，请填“无”）

无

第十一条 本合同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中涉及的内容若与现行法律法规冲突从其法律法规规定，其他合同内容仍有效。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及乙方加盖钢印后正式生效，有效期从 2021 年 5 月 19 日到 2022 年 5 月 18 日止。

第十二条 本合同附件一：《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名称：河北沧盛畜牧设备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社会统一代码：91130921MA0G2H1EX7（税号）

地　　址：河北省沧州市沧县张官屯乡东砖河村（注册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法定代表人：赵红彬

联系人：赵红彬　　联系电话：18831738881

乙方名称：河北风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合同章）

社会统一代码：91 130623 794155 6360（税号）

地　　址：涞水县义安镇北白堡村（注册地址）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涞水县支行　银行账号：50529 1010 4000 9894

法定代表人：张　田

联系人：（签字）安海威　　联系电话：15176235672

签订日期：2021 年 5 月 19 日

附件：

温馨提示：请于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内进行合同续签

危险废物解决专家

HONOR MAGIC 2

FENHWA 风华环保

编号：FH-2021-

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考虑处理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类别代码	预计处理量（吨/年）	处置价格（元/吨）	服务费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实际量	4000	3000
2					
3					
4					
5					
6					

备注

1、结算方式：双方根据交接工业废物(液)时填写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数量及报价单的单价进行核算并制定对账单，工业废物(液)经双方(上月)对账核对确认无误后，乙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按照乙方所处行业要求开具相应税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供给甲方；甲方收到乙方财务发票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各项费用。以上价格为含税价。

2、此报价单为甲乙双方签署的《危险废物处置合同》的结算依据。

3、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向外提供！

甲方：河北沧盛畜牧设备有限公司　　乙方：河北风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1 年 5 月 19 日　　日期：2021 年 5 月 19 日

温馨提示：请于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内进行合同续签

地址：河北·滦水·风华路1号　应急电话：0312-4525333

危险废物解决专家

附件 3　危废协议

河北沧盛畜牧设备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8 月 22 日，河北沧盛畜牧设备有限公司根据《河北沧盛畜牧设备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人员对本项目竣工进行了环保验收，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沧州市沧县张官屯东砖河村 G104（京福线）旁沧州利兴公司现有厂房内，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 116° 48'22.385"、北纬 38° 13'7.374"。项目占地面积 2000m²。项目租赁沧州利兴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厂房，新建塑料制品生产车间 1 座，建筑面积为 2000m²，购置吹塑机 2 台，粉碎机 1 台，空压机 1 台，上料机 1 台，共计设备 5 台，年产塑料制品 60 万个。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4 月，河北欣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4 月 28 日，通过沧县行政审批局批复，批复文号：沧县行审（环）字[2021]117 号；2021 年 5 月 25 日，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130921MA0G2H1EX7001X。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为 10%。

（四）验收范围

本次对河北沧盛畜牧设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进行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项目环评及批复中吹塑机台数为 3 台，实际建设吹塑机台数为 2 台，其他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项目吹塑工序产生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装置收集后，通过二级

验收组：赵红林 张亮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贾鑫

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二）废水

项目废水进入化粪池，由当地农民定期清掏作为农肥使用，不外排。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吹塑机、粉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噪声，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置并做基础减振。

（四）固废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废活性炭，一年更换一次，交由河北风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理。投料工序产生废包装，统一收集后外售。注塑工序产生边角料及检验工序产生不合格产品，统一收集后回用。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沧州兴元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8.6~2021.8.7 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CZXY2021080401（W），检测结果如下：

（一）废气

吹塑工序产生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58mg/m³，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去除效率为 81.0%，不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 2322-2016）表 1 中的有机化工业标准中的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90%的要求，故加测车间无组织。

车间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72mg/m³，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 2322-2016）表 3 标准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483mg/m³，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34mg/m³，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 2322-2016）表 2 无组织限值标准。

（二）噪声

该项目南、北、东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54~56dB(A)，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44~45dB(A)，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西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65dB(A)，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51dB(A)，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

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无废水外排，废气、厂界噪声均达标，固体废物全部合理处置。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检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基本符合环评及批复意见的要求，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赵江彬 张兆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贾[illegible]

七、验收人员信息

河北沧盛畜牧设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验收组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字
组长		河北沧盛畜牧设备有限公司	赵红彬	经理	13653174666	赵红彬
组员	环保专家	沧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陈晓东	正高工	13931720839	陈晓东
		沧州聚隆化工有限公司	赵以文	高工	13903172158	赵以文
		沧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毛娜	高工	18032707287	[illegible]
	检测单位	沧州兴元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张兴尧	工程师	03175291717	张兴尧
环评单位		河北欣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贾鑫	工程师	15731116836	贾鑫

附件 4：　专家验收意见